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白俄罗斯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白俄罗斯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³

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

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⁵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该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⁶

6. 该委员会还建议白俄罗斯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⁷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步骤加入《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⁸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⁹



9. 联合国白俄罗斯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为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访问白俄罗斯提供便利。¹⁰
10.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本着建设性接触与合作的精神，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¹¹
11. 令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的立场认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仅仅具有意见性质，因此没有执行任何一项委员会通过的认定该国违反《公约》的意见。¹²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³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立即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赋予其保护所有人权的任务，该机构应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以独立、透明和有效的方式运作，促进和保护人权。¹⁴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¹⁵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白俄罗斯仍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不具备受理和审议歧视案件的能力，法院似乎没有成功处理过此类案件。¹⁶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促请该国颁布具体立法，在其中列入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相符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将种族歧视定为可受法律惩罚的罪行。¹⁷
15. 同一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该国应制定明确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定为刑事犯罪的全面法律，确保种族或族裔仇恨作为犯罪动机时始终被视为加重情节。¹⁸
16. 委员会还建议该国采取措施，确保对种族歧视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治，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¹⁹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罗姆人面临该国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定性，他们在缔约国领土内的迁徙自由受到强制按指纹和任意拘留等措施的限制。²⁰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有效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除其他外，应为此：(a) 在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中明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b) 向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关于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歧视态度的适当培训；及(c) 适当处罚此类行为，包括迅速地调查关于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动机的暴力或仇恨的任何报告，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²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²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国在废除死刑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²³
20.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国政府未告知被处决者的亲属其亲人死亡的时间和情况，没有归还尸体，也没有告知埋葬地点的详情。²⁴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合法废除死刑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步，将所有尚未执行的死刑减刑为监禁，并加大努力改变公众对维持死刑必要性的看法。该委员会还建议，在废除死刑之前，该国应确保即使判处死刑，也绝不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违反公正审判保障，并确保保障对死刑提出上诉的有效权利。²⁵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继续深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酷刑和虐待做法普遍存在，当局未对这类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全面的调查，未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者。²⁶
23. 同一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指控称，执法人员经常使用酷刑和虐待手段，对拘押在审前和临时拘留设施的嫌疑人进行逼供，很多案件中的被告人在法庭上提出酷刑指控，但主审法官没有下令调查，也没有宣布对这些被告人的口供不予采信。²⁷
24. 委员会还对有关广泛使用单独监禁的指控表示关切，这类指控不容上诉。²⁸
25.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司法部下属的公共监督委员会的权力受到严重限制。委员会不能突击查访拘留地点，也不能单独与被拘留者进行私下讨论。当局很少公开关于拘留条件的信息，特别是与拘留场所的死亡和流行病有关的信息。²⁹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过去五年中，公民监督委员会没有登记一起投诉。³⁰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促请该国将酷刑作为一项单独的具体罪行纳入法律，制定一个涵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载所有要素的酷刑定义，并确保对酷刑罪的处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³¹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由有效、完全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迅速和彻底的调查；起诉犯罪人；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对被定罪者进行相应的惩罚；向受害者并酌情向其家属提供全面赔偿，包括康复和适当补偿。³²
29. 同一委员会建议白俄罗斯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防止酷刑和人道待遇的适当培训，确保具备独立和可靠的体检和伤害记录，并确保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接受在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情况下取得的供词。³³
30. 委员会还建议该国确保因刑事指控被捕或拘留的人通常在 48 小时内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以便使他们的拘留处于司法控制之下。³⁴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该国继续努力，确保被拘留者有权迅速和秘密接触独立律师，或在必要时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并与家人或他们选择的任何其他人士联系，

并确保他们有权要求和接受独立医生迅速和保密的体检，从拘留之初起就不让警方听到和看到。³⁵

32. 同一委员会仍然对有关剥夺自由场所条件恶劣的持续报道深表关切，并敦促该国确保监狱条件符合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³⁶

33.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几起案件中，未成年人被抓到持有少量毒品，被判处了 8 至 11 年的长期监禁。据称，这些少年的拘留条件很差，缺乏足够的食物、衣服和药品。据报告，还存在强迫劳动、缺乏受教育机会、与亲属联系受到限制的情况。³⁷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停止预防性拘留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任意强迫人权维护者接受精神病院治疗的做法。³⁸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⁹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白俄罗斯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司法机构完全独立，包括为此：(a) 审查总统在法官的遴选、任命、连任、提拔和解职方面的作用；(b) 考虑设立一个独立机构来管理司法遴选过程；及(c) 保障法官的任期安全。⁴⁰

36. 同一委员会建议白俄罗斯确保向被告提供所有公平审判保障，包括无罪推定。⁴¹

37.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白俄罗斯的律师协会事实上受司法部控制。⁴²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律师，特别是那些接手政治敏感案件的律师受到压力和骚扰。委员会建议该国修订其关于管理律师执照和监督律师工作的条例和做法，以确保律师协会和律师完全独立，并有效保护他们不因开展职业活动而受到任何形式的不当干预或报复。⁴³

39.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白俄罗斯迅速有效地调查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和平抗议者的所有案件，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⁴⁴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白俄罗斯应建立一个全面的儿童司法系统，由专门的法院、程序和训练有素的法官、律师和专业执法人员组成。⁴⁵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⁶

41.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宗教法要求宗教团体在集会做礼拜之前进行登记，某些宗教团体在试图登记时一再面临困难。一些宗教团体，特别是新教团体和耶和華见证人抱怨说，他们的申请经常以法定地址不可接受等微乎其微的理由遭到拒绝。⁴⁷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行政部门有权关闭媒体机构以及向媒体机构发出警告的普遍做法表示关切。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大众传媒法第 38 条范围宽泛，规定了禁止在大众传媒中传播哪些信息，特别是来自未登记组织的信息和“损害国家利益”的信息。⁴⁸

43.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众传媒法修正案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生效。她还注意到，修正案规定，凡对任何类型在线出版物发表评论的任何人，均可查明其身份，并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信息部提供这些人的信息。只有正式登

记的媒体、记者和博主才能在网上运作，登记在线媒体的所有者可能因他人在其网站上发布的内容而被追究刑事责任。不登记的个人将面临行政罚款。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修正案还规定，当局可在没有法院裁决的情况下封锁网站。⁴⁹

4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政府审查关于媒体的立法，包括大众传媒法，以确保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必要性和相称性规定。⁵⁰

45. 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政府制定信息自由法。⁵¹

46.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保证为记者和博客作者创造有利的工作环境，特别是对诽谤去刑罪化，并审查媒体法和反极端主义法。⁵²

47.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为外国未经授权的新闻机构工作的记者受到骚扰和迫害；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开展活动时受到任意的旅行禁令。⁵³

48. 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政府将规范记者认证的规则与国际标准接轨。⁵⁴

49. 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政府评估为广播部门发放执照的制度，以确保发放进程透明、独立。⁵⁵

50.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继续了解到，有对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在该国受到严格限制的关切。这类限制包括利用法律和行政规定或司法制度对人权维护者定罪，以及严格压制民间社会的活动等。⁵⁶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跃妇女经常受到镇压、骚扰、暴力、性侵犯威胁、强迫收容或被威胁收容，以及被剥夺或威胁剥夺抚养权。⁵⁷

52.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国对关于群体活动的法律进行修订，规定了某些集会的通知程序。然而，她指出，集会的通知程序只对发生在当局指定区域的集会有效，而且在实践中常常被拒绝。⁵⁸

53. 同一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凡未经授权举行集会或聚会的，通常都会招致逮捕，并有可能遭到拘留，从几个小时到几天不等，而且往往会被判处行政处罚，必须支付罚款。⁵⁹

54.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现有资料表明，大学主管机构经常试图以警告学生后果或威胁要开除他们的方式来阻止学生参加集会。⁶⁰

55.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审查关于群体活动的立法，以取消组织集会需要授权、系统通知和支付费用的规定。⁶¹

5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公共社团和政党的登记有限制性的复杂规则，除其他外，要求创始人人数相对较多、地域多样化、非营利社团登记费用较高以及限制将住宅用作官方地址，导致包括大多数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许多社团无法满足登记要求。⁶²

57.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国废除将未登记组织的活动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193(1)条。然而，她注意到，未登记的组织仍须承担行政责任。⁶³

58. 同一特别报告员指出，政党和组织不得接受外国政府、组织或公民的任何资助。⁶⁴

59.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反对派政治候选人遭到迫害、恐吓、骚扰和拘留；不尊重选举权，广义解释刑事处罚被用于与选举进程有关的示威和抗议等行为；此外，计票缺乏透明度。⁶⁵

60.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保障平等利用媒体，选民登记、投票率和计票工作的透明度，以及投票保密性的充分保障措施的条款仍然缺失。⁶⁶

61. 同一特别报告员建议白俄罗斯重新审视对服刑公民和审前拘留公民的选举权的限制，使之客观合理。⁶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⁶⁸

62. 禁止酷刑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该国依然是性贩运和强迫劳动女性受害者的来源国和中转国。⁶⁹

6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2013 至 2016 年间，没有人根据《刑法》第 181 条被定贩运人口罪。⁷⁰

6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劳工或经济剥削案件，无论是发生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未被认定为贩运人口本身，而被视为非法就业或就业欺诈。因此，这类剥削行为的受害者没有资格接受国家援助或重返社会的支持。⁷¹

6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通过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经济状况，消除贩运和剥削妇女问题的根源；通过确保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和剥削妇女的犯罪者，严格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各种机制，并改进这方面所有努力的协调工作。⁷²

66.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促进居民就业的 2018 年第 1 号总统令规定，可将拥有“反社会生活方式”的身体健全的人送往劳动治疗中心。安置在劳动治疗中心涉及剥夺自由，据报告，劳动治疗中心的条件堪比拘留中心的条件。⁷³

67.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修订或废除《刑法》第 193 条第 1 款、第 339 条、第 342 条、第 367 条、第 368 条和第 369 条第 2 款，以确保不对和平表达政治观点或意识形态上反对既定制度的观点施加涉及强制劳动的惩罚。⁷⁴

68.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工厂工人、公务员和中小學生经常被要求参加国营农场收割或街道清扫等义务劳动，美其名曰当局大力鼓励这些行为。⁷⁵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⁷⁶

69.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立法规定了广泛的监督权力，对所有电子通信的拦截，包括通过允许远程访问所有用户通信而不通知提供商的有效调查措施系统的拦截，没有提供足够的保障，防止对个人隐私的任意干涉。⁷⁷

70.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2006 年第 18 号总统令规定了为保护破碎家庭中的儿童而采取的措施，规定了将儿童带离家人的程序。在儿童由国家照料期间，父母有义务支付对他们的抚养费。如果父母不支付费用，子女可能会被永久带走；如果父母失业，他们有义务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任何工作。如果不接受提供的工作，父母就会被送往劳动治疗中心。⁷⁸

71.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确保贫穷和残疾永远不会成为将儿童从父母身边带走的理由。该委员会敦促该国处理导致离散的社会脆弱性，加强提供和协调社会服务，这些服务应以儿童和家庭为中心，并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家庭支助服务，以期加强家庭成为儿童的安全环境，促进返回并减少对替代照料的依赖。⁷⁹

7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一切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残疾妇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会受到放弃子女监护权的任何形式的压力或威胁。⁸⁰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⁸¹

73.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白俄罗斯民主工会大会表示，该国 2016 年的实际失业率为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 5.8%，但每六名失业人员中只有一人在职业介绍所登记。⁸²

74.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还注意到，白俄罗斯民主工会大会对近年来不稳定就业有所增加表示关切，并表示非全时就业正在稳步增加，一些工人还被迫无薪休假。⁸³

75.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失业者必须支付更高的水电费，并被强迫接受向他们提供的任何就业机会，否则就有可能被送往劳动治疗中心。⁸⁴

76.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该国政府与工人和雇主组织协商，继续审查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35 号保护决定，以确保对妇女实施的限制仅限于旨在从严格意义上保护产妇的限制，和为孕妇和哺乳期母亲提供特殊条件的限制，并确保这些限制不会基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阻碍妇女就业及影响其报酬。⁸⁵

77.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处理性别工资差异的根本原因，包括关于妇女偏好和是否适合某些工作的任何普遍成见。⁸⁶

7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对登记工会设置障碍；对工会适用《群体活动法》；限制罢工权利；进行反工会干涉，包括对工会活动人士歧视性地使用定期合同；运用集体谈判程序面临具体问题。⁸⁷

79.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独立工会的成员继续经常受到压力。⁸⁸

2. 社会保障权⁸⁹

80.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白俄罗斯民主工会大会曾表示，2017 年 1 月的失业救济金平均为 21 白俄罗斯卢布，相当于最低工资的 16%。⁹⁰

8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退休年龄比男子早五年，这减少了她们的养老金，增加了老年贫困风险。⁹¹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⁹²

8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有限的就业机会和较低的平均工资水平导致农村地区陷入贫困的风险。2017 年，农村地区的相对贫困率(11%)比明斯克的相对贫困率(1%)高 10 倍。⁹³

8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制定国家减贫战略和预算，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和家庭。⁹⁴

8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2018年，白俄罗斯有26%的农村人口生活在没有中央供暖或没有自来水或排污设施，或没有任何这类服务的家庭中。⁹⁵

8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向弱势群体提供稳定、有针对性的支持，如向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支持，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使他们能够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⁹⁶

86.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促进民众就业的第1号总统令包含有争议的内容，例如建立身体健全失业公民数据库。列入该名单的人必须全额支付本由国家补贴的服务(煤气、供暖、热水)，并必须接受政府提供给他们的工作，即使这份工作不符合他们的资历或愿望。⁹⁷

4. 健康权⁹⁸

87.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白俄罗斯扩大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囚犯，包括无期徒刑囚犯获得医疗服务，包括精神保健的机会并提高服务质量，提供充足的医疗设备，增加所有拘留设施的专业医务人员人数，并确保他们的独立性和公正性。⁹⁹

8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就艾滋病毒而言，有一些做法、政策和法律驱使人们疏远医疗服务，包括缺乏对知情同意保障和保密性的保护；强制性测试；要求医疗服务提供者向执法部门报告特定群体的政策；对艾滋病毒的传播定罪；以及阻碍性工作者和吸毒者接受艾滋病毒预防服务的法律障碍。¹⁰⁰

8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白俄罗斯提供关于使用避孕手段重要性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并在全国改善安全价廉的现代避孕手段的可获得性。¹⁰¹

90.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15至17岁的儿童经历严重的精神痛苦，该年龄段儿童的精神健康问题和自杀率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有所增加，自杀是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¹⁰²

5. 受教育权¹⁰³

9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该国的识字率很高值得称赞，但不上学的罗姆儿童占很大比例。¹⁰⁴

9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强努力，确保罗姆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上学并达到适当的教育标准。¹⁰⁵

9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高等院校，包括白俄罗斯内务部学院的入学政策存在性别歧视，其中特别限制录取的女生人数和(或)要求女生录取分数线更高。¹⁰⁶

9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有机会逐步接受全纳教育，并确保综合班级提供全纳教育。¹⁰⁷

95. 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特别应调整高等院校的入学程序。¹⁰⁸

96.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48%的人口认为白俄罗斯语是他们的母语，但接受白俄罗斯语教育的机会仍然有限，特别是以这种语言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有限。¹⁰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¹¹⁰

9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国家立法缺乏禁止在所有生活领域歧视妇女的具体规定，政府不愿制定和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单独法律。¹¹¹

9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着对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重男轻女态度。¹¹²

99. 同一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可能面临被剥夺抚养权、子女被送入收容机构的风险，因为她们的家庭可能被视为“有社会风险的家庭”。¹¹³

10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白俄罗斯：(a) 毫不拖延地通过专门法律，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行，并确保在实践中切实执行；(b) 加强预防措施；(c) 确保执法人员、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受适当的培训，以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发现、处理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及(d) 确保迅速和彻底地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和保护手段，包括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数量足够、安全可靠、资金充足的庇护所和危机中心并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¹¹⁴

10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议会决策层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而且仅集中在公共行政的中低级别。¹¹⁵

2. 儿童¹¹⁶

102.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白俄罗斯颁布法律，明确禁止一切场合的体罚，包括全国各地的少年设施、封闭式学校和儿童福利设施，并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此种惩罚。¹¹⁷

103.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鼓励报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建立方便、保密、对儿童友好和有效的报告渠道，确保对暴力侵害儿童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¹¹⁸

104. 同一委员会敦促白俄罗斯在儿童的参与下制定一项全面战略，预防、打击和监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欺凌和网络暴力行为，特别关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儿童以及残疾儿童。¹¹⁹

10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托养机构照料的残疾儿童人数不断增加，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特别是对残疾儿童的照料覆盖面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提高机构照管标准以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对安置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方面的努力不足。¹²⁰

10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呼吁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保育改革战略，由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监督。该国家工作队建议白俄罗斯政府加强以家庭为基础的替代照料方式，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¹²¹

107. 儿童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由于互联网覆盖范围扩大，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大幅增加，特别是在网上发生对男孩和残疾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¹²²

3. 残疾人¹²³

10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白俄罗斯确保加强公共交通、建筑和其他设施对残疾人无障碍，并确保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设施。¹²⁴

10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一切必要保障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充分获得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为残疾妇女实施堕胎和绝育手术须征得她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²⁵

110.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说，精神病院和疗养院的精神残疾者被宣布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这些机构的主管人被指定为其法定监护人和病人财产的受托人。¹²⁶

4. 少数群体

111. 白俄罗斯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对波兰裔少数群体而言，使用其他语言接受教育也是一个问题，他们只有两所全日制波兰语学校。¹²⁷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²⁸

112. 禁止酷刑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个人在第三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该国继续将其强行驱逐、递解出境、遣返和引渡到这些国家。¹²⁹

113.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违反移民法律者被长期拘留，拘留设施条件恶劣，没有向被拘留者提供基本法律保障。¹³⁰

1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考虑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寻求庇护者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并仅将拘留作为依法使用的最后手段。¹³¹

1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建立确定身份程序，以确保查明和保护处于移徙状态的儿童，包括无人陪伴儿童和离散儿童。该委员会敦促白俄罗斯确保处于移徙状态的所有儿童，包括无证件儿童和离散儿童都能得到适当保护，以他们理解的语言了解自己的权利，有机会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支持，并获得口译和免费法律援助；并为无人陪伴儿童和离散儿童制定全面的移交、个案管理和监护框架。¹³²

6. 无国籍人

1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政府采用具体和专门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国家工作队还建议该国政府酌情修改立法，以便更好地对待无国籍人，特别是儿童，并格外重视防止出现新的无国籍状况。¹³³

1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进一步加强预防儿童无国籍现象，包括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无证件的无国籍父母所生的子女，并确保所有无国籍儿童都能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¹³⁴

注

Notes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Belarus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BY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1–127.10, 127.27–127.35, 127.108, 127.113, 129.1–129.8, 129.21–129.23 and 130.1–130.38.
- ³ CERD/C/BLR/CO/20-23, para. 31; CAT/C/BLR/CO/5, para. 61; and CEDAW/C/BLR/CO/8, para. 54. See also CRC/C/BLR/CO/5-6, para. 47.
- ⁴ CAT/C/BLR/CO/5, para. 55 (a). See also CCPR/C/BLR/CO/5, para. 28.
- ⁵ CRC/C/BLR/CO/5-6, para. 46.
- ⁶ CERD/C/BLR/CO/20-23, para. 35.
- ⁷ *Ibid.*, para. 31.
- ⁸ CEDAW/C/BLR/CO/8, para. 23 (b).
- ⁹ CRC/C/BLR/CO/5-6, para. 18 (d).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elarus, para. 62.
- ¹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5.
- ¹¹ A/74/196, para. 81 (j).
- ¹² CCPR/C/BLR/CO/5, para. 7; see also para. 5.
- 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11–127.26, 127.37–127.39 and 129.10–129.20.
- ¹⁴ CCPR/C/BLR/CO/5, para. 14. See also CRC/C/BLR/CO/5-6, para. 10; CAT/C/BLR/CO/5, para. 49; CERD/C/BLR/CO/20-23, para. 13; CEDAW/C/BLR/CO/8, para. 15; and A/73/380, para. 123 (k).
- 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36, 127.50, 128.1 and 129.24–129.28.
- ¹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9–10. See also CCPR/C/BLR/CO/5, para. 16.
- ¹⁷ CERD/C/BLR/CO/20-23, para. 11.
- ¹⁸ *Ibid.*, para. 17.
- ¹⁹ *Ibid.*, para. 15.
- ²⁰ *Ibid.*, para. 23.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 ²¹ CCPR/C/BLR/CO/5, para. 20. See also CAT/C/BLR/CO/5, para. 43; and CEDAW/C/BLR/CO/8, para. 47.
-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51–127.52, 129.29–129.50, 129.85, 129.89 and 130.39–130.48.
- ²³ CCPR/C/BLR/CO/5, para. 27. See also CAT/C/BLR/CO/5, para. 54.
- ²⁴ A/HRC/41/52, para. 22.
- ²⁵ CCPR/C/BLR/CO/5, para. 28. See also CAT/C/BLR/CO/5, para. 55; and A/HRC/41/52, para. 95 (a).
- ²⁶ CAT/C/BLR/CO/5, para. 13.
- ²⁷ *Ibid.*, para. 9. See also CCPR/C/BLR/CO/5, para. 29; and A/HRC/41/52, para. 25.
- ²⁸ CAT/C/BLR/CO/5, para. 21.
- ²⁹ A/HRC/41/52, para. 28. See also CAT/C/BLR/CO/5, paras. 33–34.
- ³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0.
- ³¹ CAT/C/BLR/CO/5, para. 51. See also CCPR/C/BLR/CO/5, para. 30 (a).
- ³² CCPR/C/BLR/CO/5, para. 30 (e). See also CAT/C/BLR/CO/5, para. 16 (b).
- ³³ CCPR/C/BLR/CO/5, para. 30 (b)–(d).
- ³⁴ *Ibid.*, para. 32.
- ³⁵ CAT/C/BLR/CO/5, para. 8.
- ³⁶ *Ibid.*, paras. 21–22. See also CCPR/C/BLR/CO/5, para. 36 (a)–(b).
- ³⁷ A/HRC/41/52, para. 55.
- ³⁸ CCPR/C/BLR/CO/5, para. 34. See also CAT/C/BLR/CO/5, paras. 19–20.
- ³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74–127.75, 128.2 and 129.51–129.54.
- ⁴⁰ CCPR/C/BLR/CO/5, para. 40. See also CAT/C/BLR/CO/5, para. 12; and CERD/C/BLR/CO/20-23, paras. 21–22.

- 41 CCPR/C/BLR/CO/5, para. 40.
- 42 A/HRC/41/52, para. 53.
- 43 CCPR/C/BLR/CO/5, paras. 41–42.
- 44 *Ibid.*, para. 53.
- 45 CRC/C/BLR/CO/5-6, para. 43. See also CAT/C/BLR/CO/5, para. 28 (b); and A/HRC/41/52, para. 54.
- 4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79–127.82, 129.55–129.84, 129.86–129.88 and 129.90–129.95.
- 47 A/HRC/41/52, para. 49. See also CCPR/C/BLR/CO/5, para. 45.
- 48 CCPR/C/BLR/CO/5, para. 49 (b)–(c).
- 49 A/HRC/41/52, para. 36. See also A/74/196, para. 46.
- 50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elarus, para. 15.
- 51 *Ibid.*, para. 18.
- 52 A/74/196, para. 81 (d).
- 53 CCPR/C/BLR/CO/5, para. 49 (e)–(f).
- 54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9.
- 55 *Ibid.*, para. 20.
- 56 A/HRC/28/63/Add.1, para. 384.
- 57 CEDAW/C/BLR/CO/8, para. 16.
- 58 A/HRC/41/52, para. 5. See also CCPR/C/BLR/CO/5, para. 51 (a) and (c).
- 59 A/HRC/41/52, para. 30. See also A/74/196, para. 70.
- 60 A/74/196, para. 73.
- 61 *Ibid.*, para. 81 (f).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1–33.
- 62 CCPR/C/BLR/CO/5, para. 54. See also CEDAW/C/BLR/CO/8, paras. 16–17.
- 63 A/HRC/41/52, para. 5.
- 64 A/74/196, para. 61.
- 65 CCPR/C/BLR/CO/5, para. 56.
- 66 A/74/196, para. 78.
- 67 *Ibid.*, para. 81 (g).
- 6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63–127.64, 127.66, 127.68–127.73 and 127.86.
- 69 CAT/C/BLR/CO/5, para. 38.
- 70 CERD/C/BLR/CO/20-23, para. 19.
- 7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4.
- 72 CEDAW/C/BLR/CO/8, para. 25.
- 73 A/HRC/41/52, para. 79.
- 74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3039:NO.
- 75 A/HRC/38/51, paras. 89–90.
- 7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76–127.78.
- 77 CCPR/C/BLR/CO/5, para. 43.
- 78 A/HRC/41/52, paras. 80 and 82.
- 79 CRC/C/BLR/CO/5-6, para. 26 (c) and (e).
- 80 CEDAW/C/BLR/CO/8, para. 43 (b).
- 8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84–127.85 and 129.96.
- 82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43321:NO.
- 83 *Ibid.*
- 84 A/HRC/41/52, para. 7.
- 85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7289:NO. See also CEDAW/C/BLR/CO/8, para. 33 (a).
- 86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7221:NO.
- 87 CCPR/C/BLR/CO/5, para. 54 (d).
- 88 A/HRC/41/52, para. 44.
- 8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88–127.89 and 127.93.
- 90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43321:NO.
- 91 CEDAW/C/BLR/CO/8, para. 38.
- 9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87, 127.90–127.92 and 127.94.

- 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1.
- ⁹⁴ CRC/C/BLR/CO/5-6, para. 35 (a).
- ⁹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0.
- ⁹⁶ *Ibid.*, p. 10.
- ⁹⁷ A/HRC/41/52, paras. 77–78.
- 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95–127.99.
- ⁹⁹ CAT/C/BLR/CO/5, para. 22 (f).
- ¹⁰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7.
- ¹⁰¹ CEDAW/C/BLR/CO/8, para. 37.
- ¹⁰² CRC/C/BLR/CO/5-6, para. 33.
- ¹⁰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100–127.105.
- ¹⁰⁴ CERD/C/BLR/CO/20-23, para. 23.
- ¹⁰⁵ CCPR/C/BLR/CO/5, para. 18. See also CRC/C/BLR/CO/5-6, para. 36 (a).
- ¹⁰⁶ CEDAW/C/BLR/CO/8, para. 30 (d).
- ¹⁰⁷ CRC/C/BLR/CO/5-6, para. 36 (b). See also CCPR/C/BLR/CO/5, para. 22.
- ¹⁰⁸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 ¹⁰⁹ A/HRC/41/52, para. 85.
- ¹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40–127.49, 127.53–127.61 and 127.83.
- ¹¹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3.
- ¹¹² CEDAW/C/BLR/CO/8, para. 20.
- ¹¹³ *Ibid.*, para. 22 (e).
- ¹¹⁴ CCPR/C/BLR/CO/5, para. 24. See also CAT/C/BLR/CO/5, paras. 37 and 39; CEDAW/C/BLR/CO/8, para. 23;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4.
- ¹¹⁵ CEDAW/C/BLR/CO/8, para. 28.
- ¹¹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62, 127.65, 127.67 and 129.9.
- ¹¹⁷ CAT/C/BLR/CO/5, para. 41. See also CRC/C/BLR/CO/5-6, para. 21 (a).
- ¹¹⁸ CRC/C/BLR/CO/5-6, para. 21 (f) and (h).
- ¹¹⁹ *Ibid.*, para. 21 (d).
- ¹²⁰ *Ibid.* para. 27 (b)–(c) and (e).
- ¹²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See also CRC/C/BLR/CO/5-6, paras. 7 and 27–28.
- ¹²² CRC/C/BLR/CO/5-6, para. 22 (a).
- ¹²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3, paras. 127.106–127.107 and 127.109–127.111.
- ¹²⁴ CCPR/C/BLR/CO/5, para. 22.
- ¹²⁵ CEDAW/C/BLR/CO/8, para. 43 (a).
- ¹²⁶ A/HRC/41/52, para. 62.
- ¹²⁷ *Ibid.*, para. 85.
- ¹²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3, para. 127.112.
- ¹²⁹ CAT/C/BLR/CO/5, para. 52.
- ¹³⁰ *Ibid.*
- ¹³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1.
- ¹³² CRC/C/BLR/CO/5-6, para. 39 (b) and (f).
- ¹³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62–63.
- ¹³⁴ CRC/C/BLR/CO/5-6, para. 18 (b)–(c).